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4〕38号

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教学工作安排

各教学单位:

按照学校统一部署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，为有序做好我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各项教学工作，现将我校教学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开学时间

2024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时间按《关于2024年暑假放假及秋季学期开学时间安排的通知》执行。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安排，2021级、2022级、2023级本科生于9月1日报到，9月2日（周一）正式上课，2024级新生于8月24日至27日报到，8月25日至9月7日军训，9月9日（周一）正式上课。

二、选课

各教学单位组织各年级学生于9月2日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线上补选课工作，具体选课要求及课程信息将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发布。

三、补考缓考

根据本科教学工作统一安排，学校将针对2023-2024学年春季学期参加考试不及格的学生（不包括重修学生）和申请缓考的学生进行补考，通识教育课补考时间为9月11日至12日，专业课补考时间为9月13日至17日。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开课课程的补考工作，并将理论课试卷、补考考试方案及考试安排于9月6日前报送至教务管理科，考试成绩于9月24日前报送至学籍科。

四、新生外语及大学语文分班

（一）大学外语：

实验班：高考英语成绩从高向低选拔，成绩原则上在110分以上，班容量35-40人

A类：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戏剧影视文学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文化产业管理、艺术史论

B类：其他专业

C类：音乐表演（长调、马头琴、呼麦）、音乐学（民族音乐）、表演（二人台表演、服装表演）、舞蹈表演

备注：高考蒙授学生可选修英语C类或日语，其他小语种学生选日语。

（二）大学语文：

A类：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戏剧影视文学、广播电视编导

B类：其他专业

C类：音乐表演（长调、马头琴、呼麦）、音乐学（民族音乐）、表演（二人台表演、服装表演）、舞蹈表演

D类：高考为蒙授学生

五、关于外聘教师

根据我校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各教学单位需要在9月2日前完成外聘教师的聘任程序，并将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》和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》等相关材料送至教务处留存。

本学期外聘教师信息将使用教务管理系统管理，学校将逐步使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外聘教师的申请、审核和考核工作，外聘教师工号由所在学院负责编录，编写规范为：wp+年份（今年是24）+单位号+两位序号（例如：wp243501）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需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（超星学习通）激活，各教学单位需组织任课教师使用“超星学习通”进行学生签到考勤工作，各教学单位学生签到情况将通过超星大数据平台实时反馈，各教学单位可登陆大数据平台实时查看。

（二）教师授课过程中需按照学校教学评估要求携带教学任务书、教学进度表、学生出勤及平时考核登记册、教案、教学大纲、课表、教材，确保课程质量。

（三）根据工作量计算相关要求，我校教学周应为16周，因节假日等原因，实际上课周数并未达到，本学期开始将顺延1周，即教学周为17周（24级新生教学周为15周），请及时通知授课教师，做好课程安排。

（四）做好2025届毕业生预警工作，严格执行《关于取消本科生毕业前“清考”的通知》（内艺办发〔2019〕47号），及时组织学生参加补考、重修考试，2021级在校生第1、3、5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，可跨年级参加期末重修考试，第2、4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，可跨年级参加学期初补考考试，第6学期和第7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，第8学期参加一次重修考试，第8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没有重修考试机会，只能申请延读。选修课不进行重修考试。

（五）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在开课后授课教师、教室、时间不得随意调整，开学后教学督导将按照教务处提供的课表进行不定期的教学检查，如需调整请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六）本学期所有开设的课程需全部进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包括一对一等授课形式的课程，本学期教师工作量将采用教务管理系统课程数据统计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保证本学期开课数据准确。

（七）根据教学实际情况，请各教学单位（专升本学生）制订《内蒙古艺术学院××专业专升本教学计划表》，可参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表编制，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各教学单位需对本学期开课课程进行统筹管理，掌握和督查所有课程教学的进展及完成情况，及时统计数据，搜集和整理教学资料档案，总结教学成果与经验，积极探索教学新方法，严格教学秩序规范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